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664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被　　告　陳筱希即陳艾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承豐